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宿舍用電實施要點

106 年 5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5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5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0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1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七條第四款訂定。
- 二、目的在明確劃分住宿學生用電責任，維護宿舍用電設備，確保用電安全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三、學生寢室共用電器設備由該寢室室友共同維護，各床電器設備由個人負責保管維護。如損壞時請自行登錄修繕系統，由修繕人員負責修繕更換。
- 四、公共區域(含地下室)之電源及電器設備不得任意更動。
- 五、宿舍嚴禁攜入或使用個人持有之快煮鍋、冷凍櫃、電(子)鍋、電爐、電壺、電熱水瓶、電熨斗、烤箱、電磁爐、微波爐、電暖氣等及其他消耗功率超過 500 瓦之高耗電電器用品(吹風機除外)，亦不得擅接電源以免發生危險。攜入上述高耗電電器用品者，予以降順位(等同扣10點)處分；違規使用者，予以勒令退宿。

若有使用電冰箱、除濕機之需求，應備齊申請資料，向學生住宿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提出申請，待核准後方可使用。
- 六、寢室內如需使用多頭插座及延長線時，應選用有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合格標識之商品；不可放置及使用第五點所列違規電器，違者依第七點處理。
- 七、為維護宿舍用電安全，每學期由住宿生進行自我檢查並依本中心公告方式填報。未於期限內完成檢查填報者，予以扣5點處分，並由檢查小組實施檢查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